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1〕21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 管 理 办 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国企改革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临汾市国企改革行动方案(2021—2022年)》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企改革专项资金遵循“谁使用、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专款专用、滚动使用、统筹实施、确保安全。

第二章 资金来源和使用范围

第三条 国企改革专项资金是指资产处置收入(企业改革完成后剩余部分)、国有企业改革中土地使用权处置纯收入及其他可用于国企改革的资金。

第四条 市政府委托临汾济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林公司”)设立国企改革资金专户(以下简称“资金池”),专项用

于国企改革资金的收付、核算。“资金池”资金由财政部门拨付济林公司,属财政性资金,纳入专项资金监督及绩效管理体系。国企改革专项资金日常管理费用由市财政列入预算保障。

第五条 各企业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编制所属企业改革所需资金预算,报市财政部门列入财政预算保障。国企改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市属国有企业破产、清算注销费用缺口,即市属国有破产、清算注销企业的全部费用扣减企业资产变现收入(不含改革企业土地使用权处置收入)后的不足部分。本条所指清算注销是指企业仅拖欠职工工资、社保债务,无其他非职工债务,企业资产变现不足以安置职工,需申请国企改革专项资金安置职工后,即可进行简易注销的情况。

第六条 具体补助内容如下:

(一)清算费用或破产管理人费用。包含诉讼费、资产评估费、审计费、清算组人员费用及办公费用(破产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及聘用人员费用)等。

(二)职工安置费用。包含依法解除或终止“4050”以下职工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拖欠的工资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独生子女费,下岗职工的生活补助费用和“4050”以上职工生活补助费等。

以上费用执行标准按照《临汾市国资国企改革行动方案(2019-2020年)》(临办发[2019]17号)及相关政策法规确定。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国企改革专项资金使用涉及各市属国有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市委国企改革发展和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企改办)、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济林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分工如下:

企业破产管理人或清算组:提出国企改革资金申请,按规定使用资金,落实绩效目标。

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国企改革专项资金的初审和汇总上报、绩效管理,监督资金的使用。

市国资委:负责拟定国企改革专项资金使用总体绩效目标,对资金实施审核、监管。

市企改办:负责对企业所报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核,报市政府领导同意后出具拨款通知书。

市财政局:负责拨付“资金池”资金,对国企改革专项资金申请、审核流程进行复核,将各企业主管部门所需改革资金及国企改革专项资金管理费列入预算保障。

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按照部门职能对职工安置费用进行审核。

济林公司:负责“资金池”收付管理,并对国企改革专项资金进行核算。

第四章 资金的审批、拨付程序

第八条 为确保资金安全,国企改革专项资金拨付使用时需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第九条 审批、拨付程序如下:

(一)申请。清算组或破产管理人向企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及申请表(附件1),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市企改办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
2. 企业改革方案(破产预案)和职工安置方案;
3. 市委国企改革发展和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批复文件;
4. 改革期间(当年或上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清产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5. 企业改革费用测算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6. 企业资产变现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及附件。

(二)审核。市企改办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后出具意见,企业主管部门根据初审意见将相关材料分送国资、人社、医保、卫健等部门审核,相关部门审核后在审核表上签字盖章。具体审核内容如下:

1. 清算费用或破产管理人费用。

诉讼费、资产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等按照相关规定计算。

破产企业的资产评估、审计、法律服务、日常开支、聘用工作人员等费用由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结合工作实际确定,报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后,组织实施。

清算注销企业聘请第三方人员费用、清算组人员费用及办公费用由清算组结合工作实际拿出意见报主管部门确定。

企业市场化退出过程中,需申请财政垫资的,应由企业主管部门申请,履行财政评审、政府采购程序。

破产企业和清算注销企业聘用人员劳务费参照如下标准:外聘工作机构负责人 5500 元/月、各工作小组组长 4000 元/月、工作组其他人员 3500 元/月;企业留守人员标准范围为每月 1600-3500 元,具体由破产管理人和清算组结合工作实际确定。

外聘人员和留守人员数量应根据企业职工人数规模计算,具体标准如下:

企业在册职工人数	聘用人员数量	留守人员数量
1000-2000 人	15 人以下	15 人以下
500-1000 人	10 人以下	10 人以下
100-500 人	8 人以下	8 人以下
100 人以下	5 人以下	5 人以下

2. 职工安置费用。

由人社、医保、卫健、国资按职责审核确定。人社部门主要审核经济补偿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费用；医保部门审核职工医保拖欠等相关费用；卫健部门审核独生子女费；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工资拖欠、下岗职工生活费等相关费用；国资部门审核“4050”以上职工生活补助费用标准，组织研究确定其他无具体政策依据费用，如职工出资用于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款项等。

(三)拨款。相关部门审签意见后，由财政部门对资金申请、审核流程进行复核，主管部门将盖章后的审核表报市企改办，由市企改办审批或报市政府审批(清算费用或破产管理人费用由市企改办审签，职工安置费用由市政府审签。若一次性申请金额达到50万及以上，则不论何种属性费用，均需市政府审签)。履行完审批程序后，由市企改办向济林公司出具拨款通知，济林公司在收到拨款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与企业主管部门完成资金划转。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条 市国资委、各企业主管部门及市属国有企业(破产管理人和清算组)要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国企改革资金使用效果，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一条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市国资委负责拟定国企改革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并在总体绩效目标框架内,指导企业主管部门制定具体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定应以推动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为主线,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清晰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相应的绩效指标应当细化、量化、可衡量。

第十二条 做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市国资委、企业主管部门要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监控,发现执行偏离绩效目标时及时予以纠正,并报送市财政局,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对报送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市财政局应暂缓或停止国企改革专项资金的拨付,督促及时整改落实。

第十三条 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企业主管部门应于年度终了,针对本部门所属国有企业使用国企改革专项资金的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向市国资委报送自评报告,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对报送情况的真实性负责。每年3月份,市国资委依据年度绩效目标对上年国企改革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总体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报市政府和市财政局。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要加强对国企改革专项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按规定使用;企业主管部门(含市国资委)应加强对企业使用资金的监督管理;企业破产管理人和清算组要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对违反规定挤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侵占资金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破产、清算注销的市属国有企业,由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临汾市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临汾市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审核表
3. 临汾市国企改革专项资金拨款通知书
4. 临汾市国企改革专项资金审批拨款流程图

附件 1

临汾市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申请表

破产管理人(清算组):

企业名称			
企业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清算组负责人 (破产管理人组长)		联系电话	
申请金额			
申请资金用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企业改革成本 万元,资产变现 万元,用于支付 了 等费用,现申请缺口资金 万元,用于支付 费用。</p>		
企业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临汾市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审核表

企业名称			
改革方式		申请资金 总额	
清算费用(破 产管理人费用) 审核情况	主管部门 (破产管理人)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职工安置费用 审核情况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医保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卫健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国资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复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领导审签 (或市企改办审签)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临汾市国企改革专项资金拨款通知书

临汾济林投资有限公司：

经**部门审核，**公司申请的改革资金 万元，符合政策要求。同意支付(借款)资金 万元，请你公司收到通知后，于 月 日前，与企业主管部门完成资金划转。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行 号：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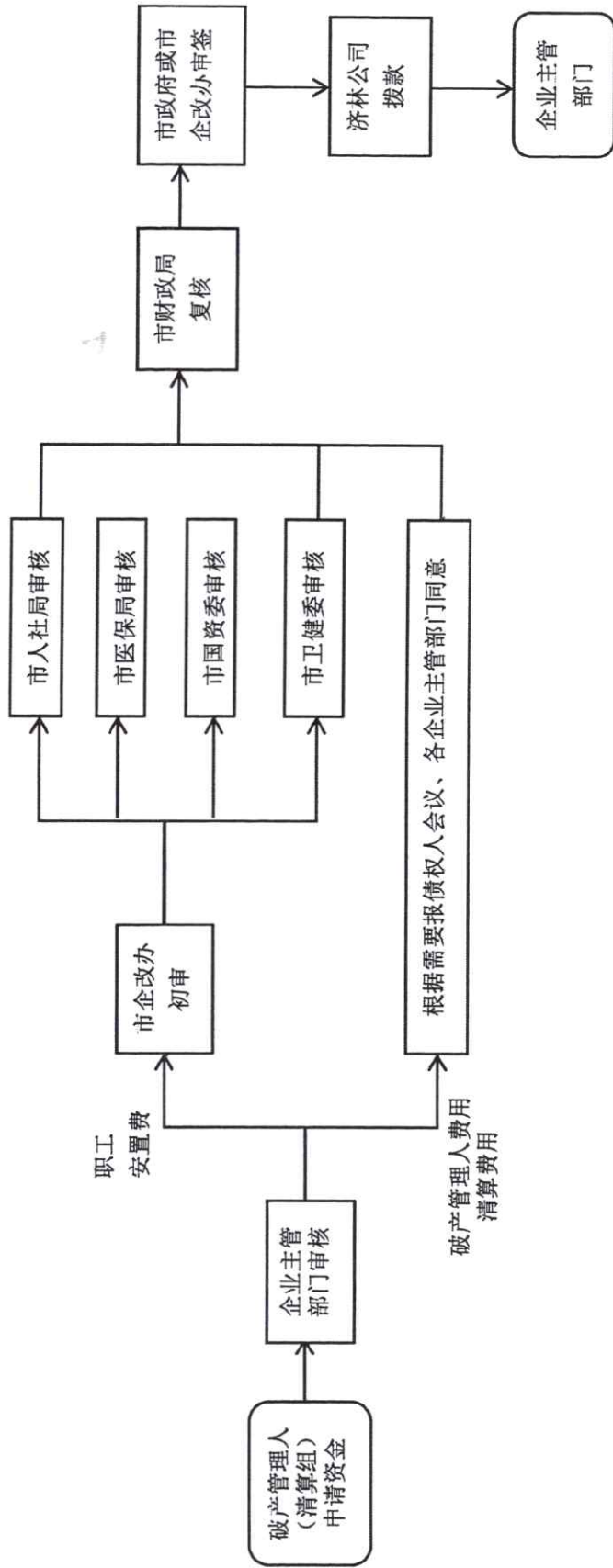
电话：

特此通知

市企改办

年 月 日

临汾市国企改革专项资金审批拨款流程图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印发

校对：王晓琳（市国资委）

共印115份
